**2025年二道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券**

**采购项目编号：JLSB2024-116C-F**

**征** **集** **文** **件**

**征 集 人：长春市二道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吉林省中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征集公告 1](#_Toc27082)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5](#_Toc8467)

[第三章、框架协议文本及采购合同文本 14](#_Toc2011)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 34](#_Toc14137)

[第五章、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38](#_Toc30175)

[第六章、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程序与标准 41](#_Toc6743)

[第七章、供应商须知 49](#_Toc3062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_Toc26182)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5](#_Toc12757)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70](#_Toc3129)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77](#_Toc9871)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80](#_Toc32696)

**第一章**、**征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二道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券；

2.采购项目编号：JLSB2024-116C-F；

3.采购项目属性：服务。

4.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项目分包数量：1个包。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及有关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采购需求简述** | **采购预算** | **框架协议期限** |
| 1 | 2025年二道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券 | 二道区为符合条件的特殊和困难老人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包括生活照料、助餐服务、助浴服务、助洁服务、洗涤服务、助行服务、代办服务、康复辅助、精神慰藉、助医服务、应急服务以及日间照料服务等，预计服务1200名老人，每人每月200元。 | 预算总额：2880000.00元。全区总人数约1200人，单价200.00元/人/月(服务人数按实际产生人数为准，服务费用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本项目为固定价格，其他报价无效，供应商在报价时只填写：响应固定价格） |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8、服务标准：符合《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长府办发【2018】53号）和《关于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18】1号）》的要求。

9、服务区域（服务地点）：长春市城区内（长春市城区内指定地点，服务对象家中，上门服务）。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4.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服务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09日至2024年12月16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框架协议采购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注册并下载征集文件（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本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应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一律按无效处理

4、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 月 31日09：3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开启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解密：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保证金：本项目无需交纳保证金。

2、CA 办理方式：

（一）准备材料：(1) 企业营业执照；(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3) 经办人身份证；(4) 数字证书申请表 (在获取响应文件附件处下载模板)；(5) 授权委托书 (在获取响应文件附件处下载模板) 。

（二）办理流程：第一步：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库注册：请先在主体库中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并上传企业相关资料 ，请进入以下链接进入供应商注册界面 http://139.215.214.77/PSPBidder/memberLogin；第二步：完成主体库注册的用户持以上材料联系软件公司现场或邮寄办理 CA 锁。

（三）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苑街与博才路交汇处栖乐荟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24-A26)，联系电话：0431-85177688

（四）收到 CA 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安信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五）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响应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3-5个工作日，响应人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响应人自身原因在开启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3、公告发布媒体：“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并同时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征集活动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 称：长春市二道区民政局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广德街 915 号

联系方式：王紫璇 0431-813274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吉林省世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通安小区1号楼103室-04

征集文件咨询人:魏中华

电　　 话：13843185713（办公电话）

**3.技术服务**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431-85177688

政采云客服电话：95763，工作日 9:00-18:00

**4.监督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长春市二道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658564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与总体要求**

本项目通过框架协议方式采购综合得分排名前**10**家服务机构，完成2025年二道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券。

**二、采购需求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采购需求简述** | **最高投标限价** |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2025年二道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券 | 为区域内符合条件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服务、助浴服务、助洁服务、洗涤服务、助行服务、代办服务、康复辅助、精神慰藉、助医服务、应急服务以及日间照料服务等。严禁以食物或生活用品代替服务。 | 预算总额：2880000.00元。全区总人数约1200人，单价200.00元/人/月(服务人数按实际产生人数为准，服务费用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 10家  （淘汰率:20%。(入围供应商数量应优  先满足淘汰率，其次满足能入围供应商的最多数量。） | 其他未列明 |

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2.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业绩优劣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企业项目服务机构人员优劣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响应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要求填写的“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与上述标的对应的行业一致，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定。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

符合《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长府办发【2018】53号）和《关于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18】1号）》的要求。

**四、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2025年二道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券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按项目签订合同。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长春市二道区民政局。

2.为推动养老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满足我区居家老人的服务需求。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长府办发【2018】53号）和长春市民政局、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18】1号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方案如下：

**服务对象**

**（一）**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下同)的特困人员、失独家庭老人，城市低保家庭中的重度残疾老人，重点优抚对象老人。

**（二）**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中的空巢老人、曾获市级以上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空巢老人。

**（三）**60周岁以上的失能和失智老人(其中失能老人的能力评估由民政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失智老人须持有智力残疾一、二级的《残疾人证》)。

**（四）**80周岁以上(含80周岁)空巢老人。

空巢老人是指不与子女或其他家属共同居住，且子女或其他家属不在同一街道(乡镇)居住的老人。符合两项及以上条件的老人，只能认定一次，不可重复享受补贴。

服务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并按市里规定的范围进行增减。

**预算资金及来源**

资金来源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1:1的比例匹配。全区总人数约1200人，单价200.00元/人/月(服务人数按实际产生人数为准，服务费用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居家养老服务内容标准**

政府购买服务是为全区符合条件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心理慰藉等方面的服务。服务标准为每人每月享受200元服务。

**（二）基本要求**

**1.**承接服务主体必须通过长春市养老监管与服务平台为服务对象提供上门服务或指定场所服务；

**2.**承接服务主体要建立规范的服务流程和服务方案；

**3.**承接服务主体要建立完善的监管制度和服务质量自我评估制度；

**4.**为老年人提供的服务完成率达100%，老年人或监护人满意率达到80%以上。

**5**.承接服务主体要将每次服务老人的信息录入到吉林省老年人巡访关爱系统。

**（三）具体内容**

**1.生活照料服务**

**（1）助餐服务：**洗、煮饭菜应干净、卫生，无焦糊；尊重服务对象的饮食生活习惯；注意营养，合理配餐，每周有食谱；助餐点应配置符合服务对象的无障碍设施，助餐工具应保持清洁卫生，餐具做到每餐消毒；送餐上门应及时，要实行有必要的保温、保鲜措施。

**（2）起居服务：**协助穿脱衣服和入厕方法得当，服务对象无不适现象；衣物整理放置有序；定时为卧床服务对象翻身，无褥疮。

**（3）助浴服务：**助浴前应进行安全提示，助浴过程应有家属或其他相关人员在场；上门助浴时应根据四季气候情况和服务对象的居住条件，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和浴室内通风。

**（4）个人卫生服务：**协助刷牙、洗脸、洗脚、按摩动作适当，服务对象无不适现象，做到服务对象容貌整洁、衣着适度、指（趾）甲整洁、无异味；定期清洗、更换床单和衣物，无脏污。

**2.家政服务**

**（1）代办服务：**代换煤气、代办各种手续、代缴各种费用等，应按照服务对象的要求及时办理。

**（2）安装维修：**家具、家电、门窗、纱窗，热水器、净水器、洗衣机、电脑、灯具等安装维修，维（装）修后无安全隐患，能正常使用。

**（3）清洗清洁服务：**清洗换气扇、油烟机、煤气灶及清扫卫生、擦拭玻璃等，应做到清洗干净、卫生。

**（4）疏通服务：**水池、浴缸、座便器、蹲坑、地漏疏通等。

**3.康复护理服务**

**（1）预防保健服务：**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制定有针对性的预防方案，预防方案应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便于服务对象掌握预防疾病的基本知识并进行基础性的防治。

**（2）医疗协助服务：**应遵照医嘱及时提醒服务对象按时服药，或陪同就医；协助开展医疗辅助性工作，应能正确测量血压、体温等。

**（3）康复理疗服务：**按照服务对象需求，遵照专业理疗常识，具有理疗资质的专业人员为服务对象提供康复理疗服务。

**（4）健康咨询服务：**通过电话、网络及会议报告或老年学校等方式为服务对象提供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营养配餐、心理调解等健康知识教育。（免费服务）

**4.精神慰藉服务。**应为老年人提供精神支持、心理疏导、不良情绪干预等服务。

**（1）精神支持服务：**读报、倾听、谈心、交流。

**（2）心理疏导服务：**掌握服务对象心理特点和基本沟通技巧，能够观察服务对象的情绪变化，并通过心理干预手段及时调整服务对象心理状态。

**承接主体**

承接主体是指依法在管理部门登记的养老服务社会组织，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成立的养老服务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一）承接主体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管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3.**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4.**服务范围应包括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心理慰藉等；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开展活动期间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7.**应有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人员队伍和专业技术能力，服务人员应为本单位固定员工。所有服务人员应经过护理员培训，并取得与服务内容对应的相关资质证书；

**8.**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承接主体管理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1.**遵纪守法，信守职业道德；

**2.**熟悉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居家养老服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3.**应具备合法的劳动从业资格；

**4.**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健康状况证明及语言表达能力，具有一定年限的管理工作经历；

**5.**掌握经营项目的有关专业知识及专业技术；

**6.**每年至少参加1次以上管理培训活动。

**（三）承接主体养老服务护理员应具备的条件：**

**1.**遵纪守法，信守职业道德；

**2.**了解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居家养老服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3.**应具备合法的劳动从业资格，根据服务的项目不同，应提供相关从业证明；

**4.**经过养老护理员培训，并熟悉掌握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岗位技能；

**5.**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6.**无精神病史和各类传染病，并提供健康证明；

**7.**每年至少参加1次以上在岗培训活动。

**服务方式及服务期限**

符合条件的购买服务对象，通过个人申请、社区填报、街乡审批、民政复核、录入长春市养老监管与服务平台、下载APP客户端等程序，按照所需服务项目下达服务订单。服务机构通过长春市养老监管与服务平台，在中标区域内按照老人订单需求，可以直接为老人提供上门服务，也可以在指定的场所为老人服务，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标准和要求服务，并确保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为：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至2025年12月31日（按实际签订合同时间算起）。（注：服务期限内，长春市民政局或二道区民政局颁布新的服务模式后，如本方案与新标准办法相违背时，服务协议自动终止，届时按新的标准办法实施；如符合新的标准办法，服务协议自动顺延至服务期满。）（购买主体可按上级政府购买服务政策随时结束服务合同）。

**计费标准及管理**

**（一）**服务券金额为每人每月200元，由长春市养老监管与服务平台每月以电子券形式充值。

**（二）**每次服务按照相应的订单标准进行计费，服务对象满意后进行确认，即每服务一次，扣除一次相应费用的金额。老人不满意不予计费。老人服务券不得超支使用，券内余额累计不超过2个月费用，超过2个月后自动清除(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根据实际情况解决)。

**（三）**服务项目及标准由购买主体按照市场实际情况统一定价，承接主体不得擅自提高价格，或改变服务项目。

**（四）**通过长春市养老监管与服务平台进行监管和结算服务费用。

**购买方式及程序**

此次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是长春市二道区民政局。

**（一）**购买主体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明确购买服务具体事项、服务区域、对象、内容、标准、期限、资金支付方式、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以及绩效评价标准、要求等。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至2025年12月31日（按实际签订合同时间算起）。（注：服务期限内，长春市民政局或二道区民政局颁布新的服务模式后，如本方案与新标准办法相违背时，服务协议自动终止，届时按新的标准办法实施；如符合新的标准办法，服务协议自动顺延至服务期满。）（购买主体可按上级政府购买服务政策随时结束服务合同）。

**（二）**购买主体加强对购买合同的管理，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及时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购买主体在承接主体履行合同期间，及时对履约情况、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监管。

**（三）**承接主体不能以任何形式利用现金兑换服务，不能以粮油、熟食等不属于服务方面的其他生活用品、房屋装修兑换服务。服务对象如有特殊需求，必须经过购买主体同意后执行。

**评价及监督管理**

长春市二道区民政局对承接主体的服务情况具有评价及监督管理的职能；对项目的完成情况、服务满意度、专业化水平以及资金使用、投诉等情况进行综合、客观评价的职能；对服务的全过程跟踪监管和对服务成果的检查验收的职能。

服务质量评价。社会组织服务满意率不低于80%的，甲方方可为其拨付服务资金。若社会组织服务满意度低于80%的，甲方暂缓发放乙方本季度服务资金，待整改合格再行发放。

**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价格表**

**附件1：二道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价格表**

| **序号** | **服务类型** | **服务项目** | **价格**  **（元/小时、元/次）** | **每次最高价格（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生活照料 | 洗头 | 10元/次 | 10元 |  |
| 理发 | 10元/次 | 10元 |  |
| 翻身、换尿布 | 10元/次 | 10元 |  |
| 刷牙 | 10元/次 | 10元 |  |
| 带老人出去晒太阳 | 30元/小时 | 100元 | 三小时以上不超4小时最高收费100元。 |
| 监督服药、喂药 | 10元/次 | 30元 | 1天三次最高收费30元。 |
| 出行照料 | 20元/小时 | 50元 |  |
| 上门喂饭 | 20元/次 | 20元 |  |
| 洗脚 | 20元/次 | 20元 |  |
| 梳头、洗脸、化妆 | 30/次 | 30元 |  |
| 剪指甲 | 10元/次 | 10元 |  |
| 剪趾甲 | 10元/次 | 20元 | 最高收费包括蹭脚底板、泡脚10元。 |
| 日间照料 | 200元/天 | 200元 |  |
| 洗、煮饭菜 | 50元/小时 | 150元 | 不含食材 |
| 2 | 助浴服务 | 家庭洗浴 | 50元/小时 | 200元 | 由专业人员上门为老人洗浴，服务时需要1-2名家属陪同。 |
| 床上擦身子 | 35元/小时 | 70元 |  |
| 3 | 助洁服务 | 浴室特洁 | 30元/次 | 50元 | 1次超过半小时按50元/小时计算。 |
| 卫生间特洁 | 40元/次 | 60元 | 马桶清洁外加20元 |
| 擦玻璃 | 25-50元/扇 | 200元 | 以平方米计算1.2\*1.5以内25元，超出面积比例递增。 |
| 地板特洁 | 30-100元/次 | 100元 | 按面积和使用清洁工具收费，最高收费100元 |
| 油烟机清洗、 | 40元/次 | 60元 | 按型号及油污程度收费 |
| 拆洗油烟机 | 100-120元/次 | 150元 | 按型号及油污程度收费 |
| 厨房特洁 | 100元/次 | 100元 |  |
| 4 | 洗涤服务 | 床品、窗帘水洗更换 | 40元/小时（机洗） | 120元 | 手洗每件10元 |
| 衣物洗涤 | 40元/小时（机洗） | 120元 | 手洗每件7元、大件10元 |
| 5 | 助行服务 | 陪同购物 | 20元/小时 | 60元 |  |
| 出行照料 | 20元/小时 | 60元 |  |
| 专车接送 | 50元/小时 | 150元 |  |
| 6 | 代办服务 | 代购生活用品 | 10元/次 | 100元 | 代购物品1公里以内重量不超5公斤每次10元，出车代购物品1公里以内20元，超出1公里加10元，路程最高不超10公里，重量最高不超200斤。 |
| 代缴各种费用 | 10元/次 | 50元 | 网上代缴每次10元，排队等待代缴费用，超过2小时最高收取50元。 |
| 7 | 康复辅助 | 局部按摩 | 30元/次 | 100元 | 30元普通按摩，养生按摩最高100元 |
| 健康咨询 | 免费 |  |  |
| 合理膳食咨询 | 免费 |  |  |
| 拔罐 | 30元/次 | 30元 |  |
| 修脚 | 30元/次 | 60元 |  |
| 身体测量 | 10元/次 | 30元 |  |
| 足疗 | 50元/小时 | 100元 |  |
| 刮痧 | 30元/次 | 30元 |  |
| 康复训练 | 50元/30分钟 | 100元 | 由康复师、健康管理师、护士等上门为老人提供居家康复指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
| 康复理疗 | 50元/30分钟 | 100元 | 电疗、红外 |
| 8 | 精神慰藉 | 读报 | 15元/小时 | 30元 |  |
| 倾听 | 15元/小时 | 30元 |  |
| 交流 | 15元年/小时 | 30元 |  |
| 心理疏导 | 35元/小时 | 70元 |  |
| 教老人使用智能手机 | 10元/小时 | 20元 |  |
| 9 | 助医服务 | 医院全程助医服务 | 50元/时 | 200元 | 全程协助患者问诊、陪诊服务。（车费、药费服务对象自理） |
| 居家上门医疗检测服务 | 50元/时 | 100元 | 根据客户情况由家庭医生、健康管理师、护士至少两人组成家庭医生团队上门为居民进行检测。 |
| 10 | 其他 | 疏通管道 | 70-100 | 150元 | 视情况而定 |
| 安装维修 | 市场半价收取 | 150元 |  |
| 为空巢和特困老人过生日为老人送祝福 | 免费 |  | 并送生日纪念品 |
| 传统节日为老人作节日餐 | 50元/次 | 50元 | 不含食材 |

**注：本表“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及标准”为“长春市养老监管与服务平台”中的价格，服务过程中以本表中价格为准。**

**第三章、框架协议文本及采购合同文本**

框 架 协 议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二道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券

采购项目编号：JLSB2024-116C-F

框架协议形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征 集 人：长春市二道区民政局

入围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协 议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依据本项目的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协议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1.协议方基本信息**

|  |  |
| --- | --- |
| 征集人（甲方） | 全称： 地址： 电话： |
| 入围供应商（乙方） | 全称： 地址： 电话： |

**2.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JLSB2024-116C-F |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5年二道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券 |
| 框架协议形式 | 封闭式框架协议 |
|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 **服务对象：**  （一）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下同)的特困人员、失独家庭老人，城市低保家庭中的重度残疾老人，重点优抚对象老人。  （二）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中的空巢老人、曾获市级以上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空巢老人。  （三）60周岁以上的失能和失智老人(其中失能老人的能力评估由民政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失智老人须持有智力残疾一、二级的《残疾人证》)。  （四）80周岁以上(含80周岁)空巢老人。  空巢老人是指不与子女或其他家属共同居住，且子女或其他家属不在同一街道(乡镇)居住的老人。符合两项及以上条件的老人，只能认定一次，不可重复享受补贴。  服务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并按市里规定的范围进行增减。 |
| 履行合同的 地域范围 | 户籍为长春市二道区且居住在长春市城区范围内 |
| 框架协议期限 |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3.采购需求主要内容**

**3.1** **服务方案**

**3.1.1、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1. 2025年二道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券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按项目签订合同。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长春市二道区民政局。

2.为推动养老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满足我区居家老人的服务需求。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长府办发【2018】53号）和长春市民政局、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18】1号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方案如下：

**服务对象**

**（一）**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下同)的特困人员、失独家庭老人，城市低保家庭中的重度残疾老人，重点优抚对象老人。

**（二）**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中的空巢老人、曾获市级以上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空巢老人。

**（三）**60周岁以上的失能和失智老人(其中失能老人的能力评估由民政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失智老人须持有智力残疾一、二级的《残疾人证》)。

**（四）**80周岁以上(含80周岁)空巢老人。

空巢老人是指不与子女或其他家属共同居住，且子女或其他家属不在同一街道(乡镇)居住的老人。符合两项及以上条件的老人，只能认定一次，不可重复享受补贴。

服务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并按市里规定的范围进行增减。

**预算资金及来源**

资金来源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1:1的比例匹配。全区总人数约1200人，单价200.00元/人/月(服务人数按实际产生人数为准，服务费用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居家养老服务内容标准**

政府购买服务是为全区符合条件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心理慰藉等方面的服务。服务标准为每人每月享受200元服务。

**（二）基本要求**

**1.**承接服务主体必须通过长春市养老监管与服务平台为服务对象提供上门服务或指定场所服务；

**2.**承接服务主体要建立规范的服务流程和服务方案；

**3.**承接服务主体要建立完善的监管制度和服务质量自我评估制度；

**4.**为老年人提供的服务完成率达100%，老年人或监护人满意率达到80%以上。

**5**.承接服务主体要将每次服务老人的信息录入到吉林省老年人巡访关爱系统。

**（三）具体内容**

**1.生活照料服务**

**（1）助餐服务：**洗、煮饭菜应干净、卫生，无焦糊；尊重服务对象的饮食生活习惯；注意营养，合理配餐，每周有食谱；助餐点应配置符合服务对象的无障碍设施，助餐工具应保持清洁卫生，餐具做到每餐消毒；送餐上门应及时，要实行有必要的保温、保鲜措施。

**（2）起居服务：**协助穿脱衣服和入厕方法得当，服务对象无不适现象；衣物整理放置有序；定时为卧床服务对象翻身，无褥疮。

**（3）助浴服务：**助浴前应进行安全提示，助浴过程应有家属或其他相关人员在场；上门助浴时应根据四季气候情况和服务对象的居住条件，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和浴室内通风。

**（4）个人卫生服务：**协助刷牙、洗脸、洗脚、按摩动作适当，服务对象无不适现象，做到服务对象容貌整洁、衣着适度、指（趾）甲整洁、无异味；定期清洗、更换床单和衣物，无脏污。

**2.家政服务**

**（1）代办服务：**代换煤气、代办各种手续、代缴各种费用等，应按照服务对象的要求及时办理。

**（2）安装维修：**家具、家电、门窗、纱窗，热水器、净水器、洗衣机、电脑、灯具等安装维修，维（装）修后无安全隐患，能正常使用。

**（3）清洗清洁服务：**清洗换气扇、油烟机、煤气灶及清扫卫生、擦拭玻璃等，应做到清洗干净、卫生。

**（4）疏通服务：**水池、浴缸、座便器、蹲坑、地漏疏通等。

**3.康复护理服务**

**（1）预防保健服务：**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制定有针对性的预防方案，预防方案应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便于服务对象掌握预防疾病的基本知识并进行基础性的防治。

**（2）医疗协助服务：**应遵照医嘱及时提醒服务对象按时服药，或陪同就医；协助开展医疗辅助性工作，应能正确测量血压、体温等。

**（3）康复理疗服务：**按照服务对象需求，遵照专业理疗常识，具有理疗资质的专业人员为服务对象提供康复理疗服务。

**（4）健康咨询服务：**通过电话、网络及会议报告或老年学校等方式为服务对象提供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营养配餐、心理调解等健康知识教育。（免费服务）

**4.精神慰藉服务。**应为老年人提供精神支持、心理疏导、不良情绪干预等服务。

**（1）精神支持服务：**读报、倾听、谈心、交流。

**（2）心理疏导服务：**掌握服务对象心理特点和基本沟通技巧，能够观察服务对象的情绪变化，并通过心理干预手段及时调整服务对象心理状态。

**承接主体**

承接主体是指依法在管理部门登记的养老服务社会组织，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成立的养老服务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一）承接主体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管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3.**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4.**服务范围应包括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心理慰藉等；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开展活动期间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7.**应有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人员队伍和专业技术能力，服务人员应为本单位固定员工。所有服务人员应经过护理员培训，并取得与服务内容对应的相关资质证书；

**8.**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承接主体管理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1.**遵纪守法，信守职业道德；

**2.**熟悉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居家养老服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3.**应具备合法的劳动从业资格；

**4.**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健康状况证明及语言表达能力，具有一定年限的管理工作经历；

**5.**掌握经营项目的有关专业知识及专业技术；

**6.**每年至少参加1次以上管理培训活动。

**（三）承接主体养老服务护理员应具备的条件：**

**1.**遵纪守法，信守职业道德；

**2.**了解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居家养老服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3.**应具备合法的劳动从业资格，根据服务的项目不同，应提供相关从业证明；

**4.**经过养老护理员培训，并熟悉掌握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岗位技能；

**5.**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6.**无精神病史和各类传染病，并提供健康证明；

**7.**每年至少参加1次以上在岗培训活动。

**服务方式及服务期限**

符合条件的购买服务对象，通过个人申请、社区填报、街乡审批、民政复核、录入长春市养老监管与服务平台、下载APP客户端等程序，按照所需服务项目下达服务订单。服务机构通过长春市养老监管与服务平台，在中标区域内按照老人订单需求，可以直接为老人提供上门服务，也可以在指定的场所为老人服务，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标准和要求服务，并确保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为：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至2025年12月31日（按实际签订合同时间算起）。（注：服务期限内，长春市民政局或二道区民政局颁布新的服务模式后，如本方案与新标准办法相违背时，服务协议自动终止，届时按新的标准办法实施；如符合新的标准办法，服务协议自动顺延至服务期满。）（购买主体可按上级政府购买服务政策随时结束服务合同）。

**计费标准及管理**

**（一）**服务券金额为每人每月200元，由长春市养老监管与服务平台每月以电子券形式充值。

**（二）**每次服务按照相应的订单标准进行计费，服务对象满意后进行确认，即每服务一次，扣除一次相应费用的金额。老人不满意不予计费。老人服务券不得超支使用，券内余额累计不超过2个月费用，超过2个月后自动清除(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根据实际情况解决)。

**（三）**服务项目及标准由购买主体按照市场实际情况统一定价，承接主体不得擅自提高价格，或改变服务项目。

**（四）**通过长春市养老监管与服务平台进行监管和结算服务费用。

**购买方式及程序**

此次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是长春市二道区民政局。

**（一）**购买主体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明确购买服务具体事项、服务区域、对象、内容、标准、期限、资金支付方式、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以及绩效评价标准、要求等。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至2025年12月31日（按实际签订合同时间算起）。（注：服务期限内，长春市民政局或二道区民政局颁布新的服务模式后，如本方案与新标准办法相违背时，服务协议自动终止，届时按新的标准办法实施；如符合新的标准办法，服务协议自动顺延至服务期满。）（购买主体可按上级政府购买服务政策随时结束服务合同）。

**（二）**购买主体加强对购买合同的管理，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及时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购买主体在承接主体履行合同期间，及时对履约情况、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监管。

**（三）**承接主体不能以任何形式利用现金兑换服务，不能以粮油、熟食等不属于服务方面的其他生活用品、房屋装修兑换服务。服务对象如有特殊需求，必须经过购买主体同意后执行。

**评价及监督管理**

长春市二道区民政局对承接主体的服务情况具有评价及监督管理的职能；对项目的完成情况、服务满意度、专业化水平以及资金使用、投诉等情况进行综合、客观评价的职能；对服务的全过程跟踪监管和对服务成果的检查验收的职能。

服务质量评价。社会组织服务满意率不低于80%的，甲方方可为其拨付服务资金。若社会组织服务满意度低于80%的，甲方暂缓发放乙方本季度服务资金，待整改合格再行发放。

**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价格表**

**附件1：二道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价格表**

| **序号** | **服务类型** | **服务项目** | **价格**  **（元/小时、元/次）** | **每次最高价格（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生活照料 | 洗头 | 10元/次 | 10元 |  |
| 理发 | 10元/次 | 10元 |  |
| 翻身、换尿布 | 10元/次 | 10元 |  |
| 刷牙 | 10元/次 | 10元 |  |
| 带老人出去晒太阳 | 30元/小时 | 100元 | 三小时以上不超4小时最高收费100元。 |
| 监督服药、喂药 | 10元/次 | 30元 | 1天三次最高收费30元。 |
| 出行照料 | 20元/小时 | 50元 |  |
| 上门喂饭 | 20元/次 | 20元 |  |
| 洗脚 | 20元/次 | 20元 |  |
| 梳头、洗脸、化妆 | 30/次 | 30元 |  |
| 剪指甲 | 10元/次 | 10元 |  |
| 剪趾甲 | 10元/次 | 20元 | 最高收费包括蹭脚底板、泡脚10元。 |
| 日间照料 | 200元/天 | 200元 |  |
| 洗、煮饭菜 | 50元/小时 | 150元 | 不含食材 |
| 2 | 助浴服务 | 家庭洗浴 | 50元/小时 | 200元 | 由专业人员上门为老人洗浴，服务时需要1-2名家属陪同。 |
| 床上擦身子 | 35元/小时 | 70元 |  |
| 3 | 助洁服务 | 浴室特洁 | 30元/次 | 50元 | 1次超过半小时按50元/小时计算。 |
| 卫生间特洁 | 40元/次 | 60元 | 马桶清洁外加20元 |
| 擦玻璃 | 25-50元/扇 | 200元 | 以平方米计算1.2\*1.5以内25元，超出面积比例递增。 |
| 地板特洁 | 30-100元/次 | 100元 | 按面积和使用清洁工具收费，最高收费100元 |
| 油烟机清洗、 | 40元/次 | 60元 | 按型号及油污程度收费 |
| 拆洗油烟机 | 100-120元/次 | 150元 | 按型号及油污程度收费 |
| 厨房特洁 | 100元/次 | 100元 |  |
| 4 | 洗涤服务 | 床品、窗帘水洗更换 | 40元/小时（机洗） | 120元 | 手洗每件10元 |
| 衣物洗涤 | 40元/小时（机洗） | 120元 | 手洗每件7元、大件10元 |
| 5 | 助行服务 | 陪同购物 | 20元/小时 | 60元 |  |
| 出行照料 | 20元/小时 | 60元 |  |
| 专车接送 | 50元/小时 | 150元 |  |
| 6 | 代办服务 | 代购生活用品 | 10元/次 | 100元 | 代购物品1公里以内重量不超5公斤每次10元，出车代购物品1公里以内20元，超出1公里加10元，路程最高不超10公里，重量最高不超200斤。 |
| 代缴各种费用 | 10元/次 | 50元 | 网上代缴每次10元，排队等待代缴费用，超过2小时最高收取50元。 |
| 7 | 康复辅助 | 局部按摩 | 30元/次 | 100元 | 30元普通按摩，养生按摩最高100元 |
| 健康咨询 | 免费 |  |  |
| 合理膳食咨询 | 免费 |  |  |
| 拔罐 | 30元/次 | 30元 |  |
| 修脚 | 30元/次 | 60元 |  |
| 身体测量 | 10元/次 | 30元 |  |
| 足疗 | 50元/小时 | 100元 |  |
| 刮痧 | 30元/次 | 30元 |  |
| 康复训练 | 50元/30分钟 | 100元 | 由康复师、健康管理师、护士等上门为老人提供居家康复指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
| 康复理疗 | 50元/30分钟 | 100元 | 电疗、红外 |
| 8 | 精神慰藉 | 读报 | 15元/小时 | 30元 |  |
| 倾听 | 15元/小时 | 30元 |  |
| 交流 | 15元年/小时 | 30元 |  |
| 心理疏导 | 35元/小时 | 70元 |  |
| 教老人使用智能手机 | 10元/小时 | 20元 |  |
| 9 | 助医服务 | 医院全程助医服务 | 50元/时 | 200元 | 全程协助患者问诊、陪诊服务。（车费、药费服务对象自理） |
| 居家上门医疗检测服务 | 50元/时 | 100元 | 根据客户情况由家庭医生、健康管理师、护士至少两人组成家庭医生团队上门为居民进行检测。 |
| 10 | 其他 | 疏通管道 | 70-100 | 150元 | 视情况而定 |
| 安装维修 | 市场半价收取 | 150元 |  |
| 为空巢和特困老人过生日为老人送祝福 | 免费 |  | 并送生日纪念品 |
| 传统节日为老人作节日餐 | 50元/次 | 50元 | 不含食材 |

**注：本表“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及标准”为“长春市养老监管与服务平台”中的价格，服务过程中以本表中价格为准。**

**4.入围供应商响应信息**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及标准中的全部服务内容。

通用条款特定要求

|  |  |  |
| --- | --- | --- |
| **通用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特定要求** |
| 2.1.1 |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电子采购平台 |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 2.2.1 |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直接选定。 |
| 2.3.3 | 采购合同中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 以实际出具的项目成果文件为准。 |
| 2.5.1 | 采购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 不适用。 |
| 2.7.2 | 采购合同履约验收 | 按照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
| 2.8.1 | 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主体 | 采购人。 |
| 2.8.2 |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甲方每三个月为乙方结算一次服务资金，结算前甲方需与街道办事处核对服务资金清单，确认无误且财政性资金到位后以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
| 2.10.2 | 用户反馈与评价 | 无。 |
| 4.1.1 | 入围供应商清退 | (1)采购人在框架协议履约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服务设备、服务质量未达到征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  (2)入围供应商不得擅自将协作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  (3)入围供应商不得无故拒绝各类项目的委托，采购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 |
| 7.1.1 | 知识产权归属 | 无。 |
| 8.1 | 履约保证金数额 | 无。 |
| 10.4 | 违约责任 | 1.供应商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造价咨询服务或完成服务不彻底的，必须按要求重新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在服务期间由于自身责任造成征集人及使用单位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 11.1 | 争议解决方法 | 向长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6.协议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协议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组成本框架协议的文件如下：

6.1本协议书；

6.2入围通知书；

6.3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协议（如有）；

6.4乙方的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6.5征集文件（含补遗文件）。

**7.协议生效及其它**

7.1本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本协议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7.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4本协议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8.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补充或修改协议将作为本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合同条款

**1.定义**

1.1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1.2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通过公开竞争订立框架协议后，除经过框架协议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的框架协议采购。

1.3征集人：是指负责本项目公开征集程序的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4采购人：是指适用本框架协议，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受征集人委托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的国家机关。

1.5服务对象：是指适用本框架协议，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外的采购主体。

1.6入围供应商：是指参加本项目第一阶段公开征集活动并入围的供应商。

1.7成交供应商：是指在第二阶段与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订立采购合同的入围供应商。

1.8协议价格：是指入围供应商在第一阶段提报的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采购合同的授予、履行**

**2.1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电子采购平台**

2.1.1第二阶段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从入围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电子采购平台：见协议书。

2.1.2电子采购平台主要功能包括：

（1）发布征集文件、入围信息；

（2）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二次竞价方式的，应发布二次竞价公告）；

（3）采用二次竞价、顺序轮候方式的，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4）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5）发布入围供应商清退公告；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2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2.2.1本项目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直接选定方式：是指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2）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

（3）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在入围公告中确定。

**2.3采购合同授予**

2.3.1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但是本协议约定适用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合同的除外。供应商应承诺服从采购人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入围后仅代表取得备选供应商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担相应数量的项目工作并收取对应项目的服务费用，即框架协议期限内采购人不承诺一定会产生委托项目，由此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入围供应商联系人接到项目委托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安排人员作资料接收等相关工作。

2.3.2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凭单文本（见附件），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3.3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采购合同中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见协议书。

**2.4成交价格**

2.4.1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4.2除采用二次竞价方式外，采购人可以与入围供应商进行议价，商定不高于协议价格的成交价格。

**2.5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合同**

2.5.1本项目是否适用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合同见协议书。

2.5.2适用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合同的，按照下列要求办理：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2.6成交结果公告**

2.6.1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在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电子采购平台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6.2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在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电子采购平台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2.7履约验收**

2.7.1征集人、采购人应当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2.7.2采购合同的履约验收要求：见协议书。

**2.8资金支付**

2.8.1采购合同的资金支付主体：见协议书。

2.8.2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见协议书。

**2.9采购档案保存**

2.9.1征集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2.9.2采购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由采购人负责保存。

2.9.3采购档案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保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2.10用户反馈与评价**

2.10.1用户（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在电子采购平台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可在订单流程中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2.10.2用户反馈与评价特定要求：见协议书。

**3.入围供应商的清退与补充征集**

**3.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3.1.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转包、非法分包采购合同的；

（7）协议书约定的其他情形。

3.1.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补充征集。

**3.2入围供应商的补充征集**

3.2.1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3.2.2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4.协议方权利义务**

**4.1甲方权利义务**

4.1.1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4.1.2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4.1.3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1.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4.1.5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4.1.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4.1.7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框架协议操作培训；

4.1.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4.2乙方权利义务**

4.2.1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2.2接受甲方的框架协议履约管理；

4.2.3诚信履行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

4.2.4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提出质疑和投诉；

4.2.5参加甲方组织的框架协议操作培训；

4.2.6法律法规、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5.特别约定**

本协议有效期内，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确定乙方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乙方承诺并保证完整地按照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若乙方对任一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违约，视同对甲方违约，甲方及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均有权依据本框架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追究乙方的责任。

**6.知识产权与保密**

**6.1知识产权**

6.1.1除协议书另有约定外，乙方完成的服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

6.1.2乙方在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甲方原因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6.1.3乙方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

为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之中。

**6.2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服务过程中获悉对方的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泄密方承担。

**7.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7.1乙方应在入围结果确定后、签署本框架协议前，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缴纳数额见协议书。

7.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履约保证金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返还。

协议中止、解除

8.1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本协议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协议继续履行。

8.2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协议可解除。

8.3乙方存在被清退情形，甲方可解除本协议。

**9.违约责任**

9.1乙方违反《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经责令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9.2乙方有本协议通用条款中入围供应商清退第（1）项至（3）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本项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本项目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9.3乙方违反《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协议和采购合同约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9.4本项目的特定违约责任：见协议书。

**10.争议解决**

10.1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见协议书）种方式解决：

1. 向长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框架协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要求，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附件：

采购合同/凭单（格式）

采购合同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

（二）中小企业的认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中小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四）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章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

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比例详见本征集文件第二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比例详见本征集文件第二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六）合同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七）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征集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二）监狱企业的认定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监狱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监狱企业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征集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一）政策依据

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品目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详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本征集文件规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填写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在相应表格后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强制采购。本征集文件第二章要求具有强制采购认证证书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应当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优先采购的

具体办法详见本征集文件第六章。

**第五章、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由征集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 **（一）响应文件解密** | | |
| 1 |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 |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解密期限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 |
| **（二）基本资格条件** |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 | 供应商须提供：①法人营业执照②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④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响应文件中按格式附资格条件承诺函。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
| **（三）特定资格要求：** | | |
| 7 | 信誉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服务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在近三年（2021年至今）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注：（1）提供承诺函（2）（3）提供查询截图。 |
|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原件附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格式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出具）。 |
| **（五）其他** | |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应提供声明函，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反此项规定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 10 |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供应商应提供声明函，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反此项规定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 11 | 未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供应商应提供声明函，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反此项规定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二、资格审查标准**

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远程开标相关流程及注意事项**

一、远程开标使用APP：腾讯会议，**腾讯会议号：893-471-799**

二、请各供应商提前下载好“腾讯会议”APP，并于开标前15分钟提前进入会议，进入后请不要退出。请修改名称为：公司名简写+电话，便于采购代理机构统计供应商及联系方式。

三、开标前进入会议视为供应商签到环节。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进入会议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已上传的文件不进行解密，默认其认可本次招标活动。

四、远程解密时使用的CA 锁，应与上传响应文件时的CA 锁一致，否则会导致响应文 件解密失败。

五、解密时间为开始解密时间后 30 分钟，30 分钟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网络问 题、CA 锁不正确、软件更新、解密失败等情况）未完成解密的相关情况，视为供应商 放弃本次投标，默认其认可本次招标活动。

六、在开标解密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其他问题，请在腾讯会议中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工 作人员。

七、本项目为政采云电子开评标，现场无须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于开标完成后，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最终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版本，封皮加盖鲜章，并均应加盖骑缝章）送达代理机构。份数要求：正本1份，副本4 份，同时提供电子文件U 盘2份（PDF 为最终上传到政采云系统的签字盖章版本，WORD为投标文件可编辑版本），提交电子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应包括纸质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第六章、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程序与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 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评审小组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与评价、复核评审结果、确定供应商排名、确定入围供应商和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评审小组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入围结果确定前保密。

（一）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情形 |
| （一）有效性审查 | |
| 1 |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 | 响应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的。 |
| 3 | 提报了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征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
| （二）完整性审查 | |
| 4 | 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一览表》、《响应报价明细表》（不需提供的除外）或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
| （三）响应程度 | |
| 5 | 不满足征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 6 |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7 | 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
| 8 |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9 | 非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 |
| 10 |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要求递交。 |
| 11 |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二）澄清有关问题**

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并要求供应商在交易平台通知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通过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在生成的澄清（说明）上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要供应商通过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通过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复核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供应商排名**

1.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业绩优劣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企业项目服务机构人员优劣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评审小组按照评审结果排列顺序对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所有供应商进行排名。

**（六）确定入围供应商**

评审小组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并按照下述规则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分包采购的，每包按此规则确定：

本征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基本信息”中约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的，根据供应商排名先后顺序，按照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评审小组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率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1家。

入围供应商数量应优先满足淘汰率，其次满足能入围供应商的最多数量。例1：实际报名数量远远大于入围供应商数量的情况

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10家实际报名数量：20家

满足淘汰率的淘汰家数：20×20%=4家经淘汰后的剩余供应商：20-4=16家

还需淘汰的供应商：16-10=6家

剩余10家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则剩余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入围，入围至最大数量10家。

例2：实际报名数量远远小于入围供应商数量的情况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10家

实际报名数量：5家

满足淘汰率的淘汰家数：5×20%=1家经淘汰后的剩余供应商：5-1=4家

剩余4家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则剩余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入围，

入围至最大数量4家。

**（七）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注：

在征集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终止采购后，评审小组应当将终止采购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三、评审标准

1.本项目评分满分100分，由技术服务评分和商务评分二部分构成，具体评分细则附后，每项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技术服务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评审因素性质，分为主观评分项和客观评分项。主观评分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应由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公正评分；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由评审小组成员共同认定，分值应当一致，存在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3.供应商得分为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之和。

**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主、客观项** |
| --- | --- | --- | --- | --- | --- |
| **（一）技术服务评分（77分）** | | | | | |
| 1 | 服务方案 | 生活照料服务方案 |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助餐服务、起居服务、助浴服务、个人卫生服务等内容。  方案内容非常全面、合理、可行性非常强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基本可行的得5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得3分；  方案内容一般全面、一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 7 | 主观项 |
| 家政代办服务方案 |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代办服务、安装维修、清洗清洁服务、疏通服务等内容。  方案内容非常全面、合理、可行性非常强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基本可行的得5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得3分；  方案内容一般全面、一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分；  差或没有不得分。 | 7 | 主观项 |
| 康复护理服务方案 |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预防保健服务、医疗协助服务、康复理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等。  方案内容非常全面、合理、可行性非常强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基本可行的得5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得3分；  方案内容一般全面、一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分；  差或没有不得分。 | 7 | 主观项 |
| 精神慰藉服务方案 |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精神支持服务、心理疏导服务等内容。  方案内容非常全面、合理、可行性非常强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基本可行的得5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得3分；  方案内容一般全面、一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分；  差或没有不得分。 | 7 | 主观项 |
| 服务管理制度 |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管理规章制度、服务流程、资金情况、服务网点设置、服务监督预案等。  方案内容非常全面、合理、可行性非常强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基本可行的得5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得3分；  方案内容一般全面、一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分；  差或没有不得分。 | 7 | 主观项 |
| 服务方案的灵活性、多样性 | 供应商根据服务对象的需要既可以提供单项服务项目，也可以任意组合套餐形式提供服务等。  方案内容非常全面、合理、可行性非常强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基本可行的得5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得3分；  方案内容一般全面、一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分；  差或没有不得分。 | 7 | 主观项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措施 |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特殊事项提供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非常全面、合理、可行性非常强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基本可行的得5分；  方案内容全面、较合理、可行性得3分；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基本可行性得1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 7 | 主观项 |
| 安全保障措施及保障能力 |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老人急症或摔倒的、预防触电和雷击事故、火灾发水等。  方案内容非常全面、合理、可行性非常强得7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基本可行的得5分；  方案内容全面、较合理、可行性得3分；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基本可行性得1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 7 | 主观项 |
| 服务档案管理方案 |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流程、制度方案、质量检查等。方案内容非常全面、合理、可行性非常强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基本可行的得5分；  方案内容全面、较合理、可行性得3分；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基本可行性得1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 7 | 主观项 |
| 人员培训方案 |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培训课程、培训材料等。方案内容非常全面、合理、可行性非常强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基本可行的得5分；  方案内容全面、较合理、可行性得3分；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基本可行性得1分；  差或没有不得分。 | 7 | 主观项 |
| 设备情况 |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设备、车辆、服务用房等配置情况等。  方案内容非常全面、合理、可行性非常强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5分；  方案内容全面、较合理、可行性得3分；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基本可行性得1分；  差或没有不得分。 | 7 | 主观项 |
| **（二）商务评分（23分）** | | | | | |
| 1 | 人员配备 | 1.供应商投入人员具备按摩师资格的，有得1分，无不得分；  **（提供相应资格证书及健康证，标书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投入人员具备水暖工资格的，有得1分，无不得分；  **（提供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岗位证及健康证，标书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投入人员具备电工资格的，有得1分，无不得分；  **（提供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岗位证及健康证，标书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投入人员具备康复师资格的，有得1分，无不得分；  **（提供相应资格证书及健康证，标书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投入人员具备心理辅导师资格的，有得1分，无不得分；  **（提供相应资格证书及健康证，标书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6.供应商投入养老护理员，每有1人得0.5分，满分4分。  **（提供省、市、区民政部门组织的养老护理员培训证及健康证，标书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7.除以上人员外，供应商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服务人员，每增加1人得0.5分，满分2分。  **（提供相应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及健康证，标书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上述人员不重复计分且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11 | 客观项 |
| 2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近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同类或类似业绩，每有一项计1分，最多计3分。  **（供应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标书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客观项 |
| 3 | 服务质量 | 供应商近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中：  ①评估优秀的供应商，每有一项得1.5分；  ②评估良好的供应商，每有一项得1分；  ③评估一般的供应商，每有一项得0.5分；  ④评估为差或无此项的供应商得0分。  本项最多计3分。  **（供应商需提供政府相关部门或政府委托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客观项 |
| 4 | 优惠条件 |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打分，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无不得分。 | | 3 | 客观项 |
| 5 | 服务承诺 |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打分，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无不得分。 | | 3 | 客观项 |
| 说明：  1、评分因素有时间限制的，所提供的合同、证书、证明等材料的时间，以签署日期、颁发日期或出具日期为准。  2、同一人员的证书、职称不重复计算得分。  3、评审小组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率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1家。  4、计算初步入围供应商质量综合评分，将供应商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按照淘汰数量进行淘汰后，确定入围供应商。  5、并列分数处理：在淘汰过程中如果出现供应商综合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的情况，相同分数的供应商则按照详细评审内容依次进行比较，分值低的则被淘汰，如所有比较分值全部相同，则按照随机抽签决定。  **入围供应商数量应优先满足淘汰率，其次满足能入围供应商的最多数量。**  例1：实际报名数量远远大于入围供应商数量的情况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10家  实际报名数量：20家  满足淘汰率的淘汰家数：20×20%=4家经淘汰后的剩余供应商：20-4=16家  还需淘汰的供应商：16-10=6家  剩余10家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则剩余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入围，入围至最大数量10家。  例2：实际报名数量远远小于入围供应商数量的情况  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10家实际报名数量：5家  满足淘汰率的淘汰家数：5×20%=1家经淘汰后的剩余供应商：5-1=4家  剩余4家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则剩余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入围，入围至最大数量4家。 | | | | | |

**第七章、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 “征集人”是指负责本项目公开征集程序、订立框架协议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其他预算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征集人详见本征集 文件中第一章《征集邀请》。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据《政府集中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受征集人委托 具体组织本次征集活动的单位，即长春市二道区民政局。

1.3 “服务”是指本征集文件中所属服务。

1.4 “供应商”是指响应征集活动、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合格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 统，且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1.6 入围供应商：是指参加本项目第一阶段公开征集活动并入围的供应商。

1.7 成交供应商：是指在第二阶段与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订立采购合同的入围供 应商。

1.8 采购人：是指适用本框架协议，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受征集人委托 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的国家机关，即长春汽车经济技 术开发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9 服务对象：是指适用本框架协议，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 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外 的采购主体，即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0 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 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 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 式。

1.11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通过公开竞争订立框架协议后，除经过框 架协议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的框架协议采购。

1.12“采购合同”是指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和成交供应商之间设立、变更、终止、 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

1.13 协议价格：是指入围供应商在第一阶段提报的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 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 商的最高限价。

1.14 本征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 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1.15 本征集文件所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是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365 天内（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 2024 年4 月 22 日，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载止日前一年内”是指 2024 年4 月 22 日-2023 年4 月 21 日）。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二年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年内”等，均按此要求确认。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2.1 在参加征集活动前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通过“政采云”平台 按采购包免费下载征集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征集活动。

**3.合格的服务**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2.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 权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瑕疵。

**4.联合体投标（本次征集不适用）**

如果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中没有特殊说明，本次招标允许由 2 个以上供 应商组成 1 个联合体以 1 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4.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 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 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

4.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 作和相应的责任。该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3 联合体各方应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 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 定的事项对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5.参与征集活动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征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 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每家单位 6000.00元的采购代理费，由入围供应商一次性 向代理机构支付。**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第一阶段公开征集的有关信息，包括征集公告、入围结果公告、更正 公告等与征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采云”平台等政府采购信息 发布媒体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征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 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 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采购项目第二阶段合同授予阶段的有关信息，包括入围信息、成交结果逐笔公 告、成交结果汇总公告等有关通知，征集人将通过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电子采购平台公 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第二阶段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 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征集 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征集文件

**7.征集文件**

征集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第一章征集公告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框架协议文本及采购合同文本第四章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章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第六章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程序与标准第七章供应商须知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8.现场考察**

8.1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中约定现场考察的，由征集人组织所有潜在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所有供应商应按《征集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征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未参与现场考察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8.2征集人向供应商口头介绍的情况及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3各供应商应认真考察现场，熟悉现场情况以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凡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均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细目名称及相应的费用。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供应商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现场考察时应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否则责任自负。

**9.答疑会**

9.1答疑会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所有潜在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征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未参加答疑会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9.2征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对参加答疑会的供应商就征集文件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如果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质疑。

**10.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均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本须知第6条约定的信息发布方式和渠道，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更正公告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延长后的具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

的约束。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征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未按照重新发布的征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的，是供应商的风险。

10.3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征集活动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1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和单独的报价一览表（用于公布响应报价信息）并转换为PDF格式，PDF格式以外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实现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和提交，因PD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转换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错误的，是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投报多个采购包的，可以按采购包分别编制独立的一个电子响应文件和单独的报价一览表，也可以将多个采购包编制成一个电子响应文件和单独的报价一览表。

11.2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签章（企业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法人数字证书，电子法人名章或电子法人签字章均可）。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生成正式响应文件并加密。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登录“政采云”平台，选择本采购项目的对应采购包，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具体操作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11.3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重新电子签章和生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否则无法完成解密：

11.3.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11.3.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2.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征集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3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导致评审小组据此认定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或对应评审因素得分受到影响的，是供应商的风险。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13.2保证金**

1.响应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如提供工程担保机构保函应由被保证人自行选择有实力、信誉好的保证人开具保承，保函接收单位或监督部门自行判定保证人的保证能力。

2.响应保证金提交方式：

（1）响应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附响应保证金存款凭证，过期不予受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响应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

3、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全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及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本项目针对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

**户名：吉林省世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916534542000002**

**开户行：吉林银行长春皓月大路支行**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判断是否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如符合文件要求的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情况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将截图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Shibo23456@sina.com**，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13.2.1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2保证金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两种中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一是电汇、转账或者网银等，以资金到账为准；二是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单）或者纸质保函（单）。

采用纸质保函（单）形式的，供应商应当使用本征集文件第九章提供的保函（单）格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将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单）提交至采购代理机。

13.2.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任何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2.4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或交纳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按照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3.2.5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入围供应商可通过企业数字证书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经征集人通过企业数字证书签章确认之后，流程转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5个工作日内退还入围供应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自入围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提供采购合同原件或《退还投标（谈判）保证金申请单》原件5个工作日内退还入围供应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2.6采用电汇、转账或者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将直接退还至供应商交纳时的账户，不以现金方式退还。

13.2.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入围结果确定后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和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3响应报价

13.3.1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因素，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本次征集活动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征集人不予支付。

13.3.2供应商应按照《报价一览表》和的格式进行报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响应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中，响应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响应报价中不得包含征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3.3.3如果征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没有特殊说明，本次征集活动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报，其响应文件无效。

13.4分包不允许分包。

**1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如征集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90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4.2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应对此作出承诺，承诺书内容需加盖公章，且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4.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提交

**15.响应文件提交**

供应商应在征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按所投采购包分别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系统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通道。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防止系统堵塞，建议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1日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修改已上传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最后上传的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与评审

**17.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7.2供应商应当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企业数字证书远程对所投采购包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手动公布响应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响应报价信息。

因供应商设备、网络等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响应文件的，是供应商的风险。

17.3供应商在解密期限内未成功解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

17.4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内，因采购代理机构设备、网络等出现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无法正常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延长解密期限。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供应商不接受上述规定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18.组建评审小组**

18.1评审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审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入围结果确定前保密。

18.2评审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征集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9.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0.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详见征集文件第六章《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21.确定入围供应商**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方法详见征集文件第六章《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六、框架协议的订立

**22.入围结果通知**

22.1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应于2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征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并发出电子入围通知书，但该入围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入围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应当通过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自行打印入围通知书。

22.2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结果，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履约保证金**

23.1详见本征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

**24.签订框架协议**

24.1征集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如无特别规定，签订时间应不晚于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承诺书，承诺在与征集人签订合同时绝不推诿，应承担相应责任，对完全响应合同作出承诺，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24.2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4.3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七、采购合同的授予

24.5确定成交供应商交易平台

吉林省政采云电子商城（www.zcygov.cn）是第二阶段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交易平台。采购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框架协议规定的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在吉林省政采云电子商城框架协议采购模块，选择采购产品、在线议价、确定成交结果等。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6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5.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征集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征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质疑**

26.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本文件规定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如认为二次竞价、顺序轮候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是指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征集文件）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征集文件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6.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4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长春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8.保密和披露**

28.1供应商自下载征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征集活动获得的信息外传。

28.2在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征集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法律适用

29.采购人、征集人及供应商的一切征集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30.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一、征集文件的解释权

31.征集文件各章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八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的优先顺序确定。

32.征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十二、供应商法律责任

**3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0457926&ss_c=ssc.citiao.link)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1024125&ss_c=ssc.citiao.link)；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审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8221592&ss_c=ssc.citiao.link)；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54343&ss_c=ssc.citiao.link)；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0457926&ss_c=ssc.citiao.link)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十六条**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5.《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责令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第四十五条**供应商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名** **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并编制连续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 **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 (公司) 参与 ( 采购项目名 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 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 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 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三、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 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名 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致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征集活动，现就 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如下：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征 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集文件未要求提 供但生产、销售这些产品，提供这些服务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任何情况下，我方将无条件按照贵方和征集人的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名 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如果有，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报价函**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征集文件， 决定参与本征集活动，承诺如下：

一、我方在参与征集活动前已仔细研究了征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 白并认为此征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并接 受征集文件的全部条款，放弃对征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二、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 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 征集活动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三、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报以及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 限价时响应文件无效。

四、我方接受征集文件关于不予退还保证金的约定。

五、我方按照征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征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供 应 商 名 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授权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手机）： （项目评审期间请保持电话畅通）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 应 商 名 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为非中国公民的，要求提供身份证号码的，** **请填写护照号码，要求提供身份证扫描件的，应提供护照相关页扫描件及中文译文**

**三、项目负责人、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资** **格** | **专业** | **经验** **年限** | **在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2.征集文件中要求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证明或其他材料的，应按要求在

本表后提供。

**四、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 **总价** | **项目起止** **时间** | **项目单位联系人** **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供应商应在本表后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

金额页、盖章页。

**五、商务评审因素类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填写除资格审查内容外的认证、信誉、奖励、荣誉等商务评审因素涉及的 证书扫描件。

2.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在本表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六、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如果有，提供）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技术服务方案

一

说明：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和征集文件要求自行编写，内容可以包括“评 分细则”中的相关方案。

二、服务设备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包号：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1、请在本表后提供对应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本表信息与相应证明材料不一致

的，以相应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为准。

2、本表服务设施设备详细要求详见本征集文件第二章。

供 应 商 名 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如果有，提供）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报价（元）** | **框架协议期限** | **备注** |
| 1 |  |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如政采云系统中要求填写价格，填 写“200”即可，  备注填写“固定价格，200 元每人/每月”。 |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 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1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为服务采购，只依据服务的承接商判定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不对其 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且≥1000 |  | ≥2000 | 且≥300 |  | ≥300 | 且≥20 |  | ＜300 | 或＜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且≥80000 | ≥6000 |  | 且≥5000 | ≥300 |  | 且≥300 | ＜300 |  | 或＜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且≥200 |  | ≥5000 | 且≥20 |  | ≥1000 | 且≥5 |  | ＜1000 | 或＜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且≥300 |  | ≥500 | 且≥50 |  | ≥100 | 且≥10 |  | ＜100 | 或＜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且≥1000 |  | ≥3000 | 且≥300 |  | ≥200 | 且≥20 |  | ＜200 | 或＜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且≥200 |  | ≥1000 | 且≥100 |  | ≥100 | 且≥20 |  | ＜100 | 或＜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且≥1000 |  | ≥2000 | 且≥300 |  | ≥100 | 且≥20 |  | ＜100 | 或＜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且≥300 |  | ≥2000 | 且≥100 |  | ≥100 | 且≥10 |  | ＜100 | 或＜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且≥300 |  | ≥2000 | 且≥100 |  | ≥100 | 且≥10 |  | ＜100 | 或＜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且≥2000 |  | ≥1000 | 且≥100 |  | ≥100 | 且≥10 |  | ＜100 | 或＜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 ≥10000 | 且≥300 |  | ≥1000 | 且≥100 |  | ≥50 | 且≥10 |  | ＜50 | 或＜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 |  | 且≥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 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且≥1000 |  | ≥1000 | 且≥300 |  | ≥500 | 且≥100 |  | ＜500 | 或＜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且≥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名 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日 期：

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五、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如果有，提供）